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党中央重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89条（原《条例》第87条）规定，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

序号	议题名称	决策日期	决策地点	决策人	决策结果
1	关于2023年度科研经费预算的审议	2023年12月15日	所长办公室	XXX	通过
2	关于2024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的审议	2023年12月20日	人事处	XXX	通过
3	关于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审议	2023年12月25日	科研处	XXX	通过
4	关于2024年度设备采购计划的审议	2023年12月30日	设备处	XXX	通过
5	关于2024年度合作项目的审议	2024年1月5日	合作处	XXX	通过
6	关于2024年度培训计划	2024年1月10日	培训处	XXX	通过
7	关于2024年度安全工作的审议	2024年1月15日	安全处	XXX	通过
8	关于2024年度党建工作的审议	2024年1月20日	党建处	XXX	通过
9	关于2024年度财务工作的审议	2024年1月25日	财务处	XXX	通过
10	关于2024年度后勤工作的审议	2024年1月30日	后勤处	XXX	通过

序号	议题名称	决策日期	决策地点	决策人	决策结果
11	关于2024年度科研项目的审议	2024年2月5日	科研处	XXX	通过
12	关于2024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的审议	2024年2月10日	人事处	XXX	通过
13	关于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审议	2024年2月15日	科研处	XXX	通过
14	关于2024年度设备采购计划的审议	2024年2月20日	设备处	XXX	通过
15	关于2024年度合作项目的审议	2024年2月25日	合作处	XXX	通过
16	关于2024年度培训计划	2024年2月30日	培训处	XXX	通过
17	关于2024年度安全工作的审议	2024年3月5日	安全处	XXX	通过
18	关于2024年度党建工作的审议	2024年3月10日	党建处	XXX	通过
19	关于2024年度财务工作的审议	2024年3月15日	财务处	XXX	通过
20	关于2024年度后勤工作的审议	2024年3月20日	后勤处	XXX	通过

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上级管理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9.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0.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1. 捐赠、赞助事项；

12.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众征求意见和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视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2.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研究决策。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党委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以身作则，

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决策能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六、会议决策程序及决策实施监督责任制度

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报送

党委，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会议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会议讨论过程，不得有选择性记录、断章取义、篡改原意等情况。会议记录应当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纪要应当由会议主持人起草，并经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会议纪要应当作为决策执行的依据。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有关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集体决策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补报的；
- (四)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产开发利用、企业投资、资产处置、资金借贷、担保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八) 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